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惠雯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089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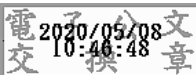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08912\_Attach01.PDF、1090108912\_Attach02.PDF、  
1090108912\_Attach03.PDF、1090108912\_Attach04.PDF、1090108912\_Attach05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  
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  
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109年5月1  
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 2020/05/08 10:46:48 電子文  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09/05/08 11:14



1090003430

有附件